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预算支出表
- 三、基本支出表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七）住房改革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未使用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二、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15.99		518.00	230.00	288.00		2.01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5.99		518.00	230.00	288.00		2.01	0%		
2050802	干部教育	229.27		230.00	230.00			0.73	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72		288.00		288.00		1.28	0%		
217	金融支出	27,195.57		28,561.76	8,689.63	19,872.13		1,366.19	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289.95		10,971.76	8,689.63	2,282.13		681.81	7%		
2170101	行政运行	8,377.78		8,689.63	8,689.63			311.85	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2.17		2,282.13		2,282.13		369.96	1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905.62		17,590.00		17,590.00		684.38	4%		
2170202	金融服务	8,326.94		7,360.00		7,360.00		-966.94	-1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578.68		10,230.00		10,230.00		1,651.32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67		483.06	483.06			64.39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67		483.06	483.06			64.39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0		292.00	292.00			23.30	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		28.00	28.00			1.09	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06		163.06	163.06			40.00	33%		
	合 计	28,130.23		29,562.82	9,402.69	20,160.13		1,432.59	5%		

三、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7.20	2,777.20	
30101	基本工资	607.20	607.20	
30102	津贴补贴	2000.00	200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0.00	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0	1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06	1,133.06	
30302	退休费	270.00	270.00	
30304	抚恤金	15.00	15.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7	医疗费	350.00	35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2.00	292.00	
3031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30313	购房补贴	163.06	16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43		5,292.43
30201	办公费	150.00		150.00
30202	印刷费	250.00		250.00
30203	咨询费	200.00		200.00
30207	邮电费	305.62		305.62
30208	取暖费	200.00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0		1,800.00
30211	差旅费	412.84		412.84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15	会议费	238.00		238.00
30216	培训费	230.00		2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7		5.97
302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260.00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9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00		40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0		43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合计		9,402.69	3,910.26	5,492.43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3.76	576.13	120.82	0	120.82	46.81	609.5	510.53	93	0	93	5.97	627.5	510.53	111	18	93	5.9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教育支出	518.00
五、其他收入	29,562.82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8,561.76
		八、住房改革支出	483.06
		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62.82	本年支出合计	29,562.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9562.82	支 出 总 计	29562.82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18.00									5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8.00									518.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8.00									288.00	
217	金融支出	28,561.76									28,561.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971.76									10,971.76	
2170101	行政运行	8,689.63									8,689.63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2.13									2,282.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590.00									17,59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7,360.00									7,36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230.00									10,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06									48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06									48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0									2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6									163.06	
	合 计	29,562.82									29,562.82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18.00	230.00	28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8.00	230.00	288.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8.00		288.00			
217	金融支出	28,561.76	8,689.63	19,872.1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971.76	8,689.63	2,282.13			
2170101	行政运行	8,689.63	8,689.63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2.13		2,282.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590.00		17,59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7,360.00		7,36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230.00		10,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06	48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06	48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0	2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6	163.06				
	合计	29,562.82	9,402.69	20,160.13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实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预算单位。财政部负责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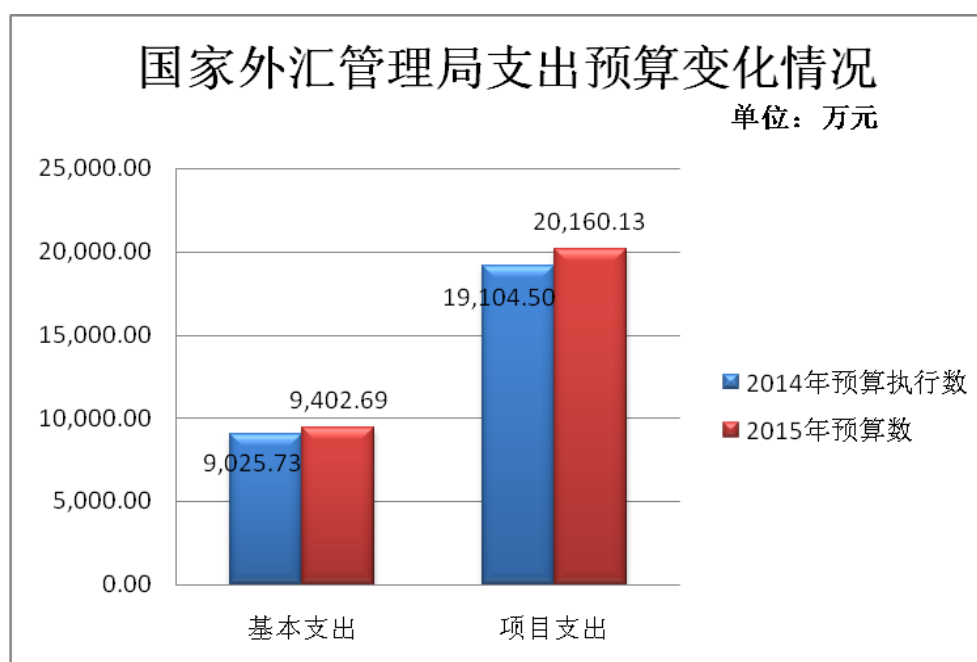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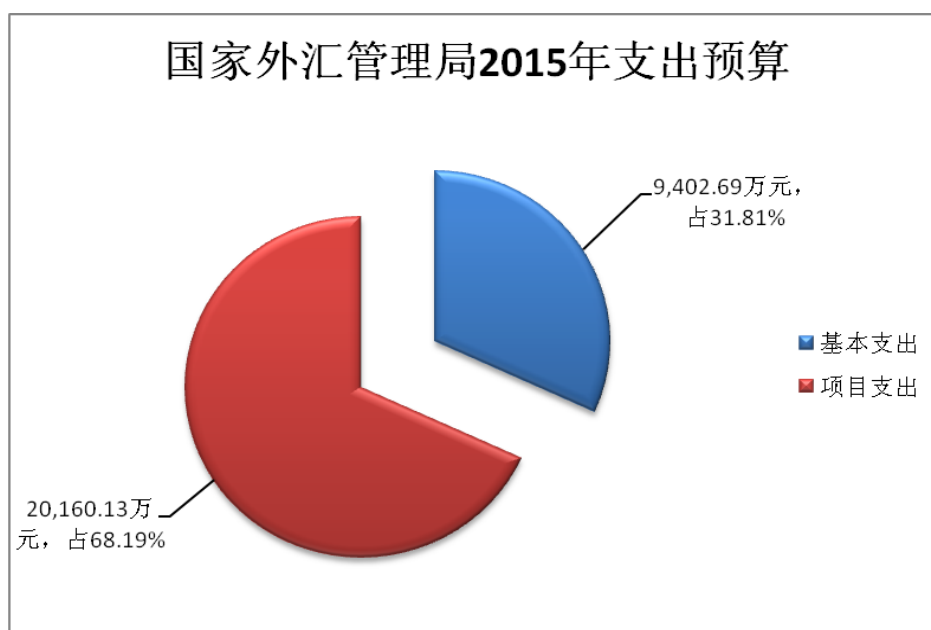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9,562.82 万元，较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432.59 万元。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收入预算 29,562.8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支出预算 29,56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02.69 万元，占比 31.81%；项目支出 20,160.13 万元，占比 6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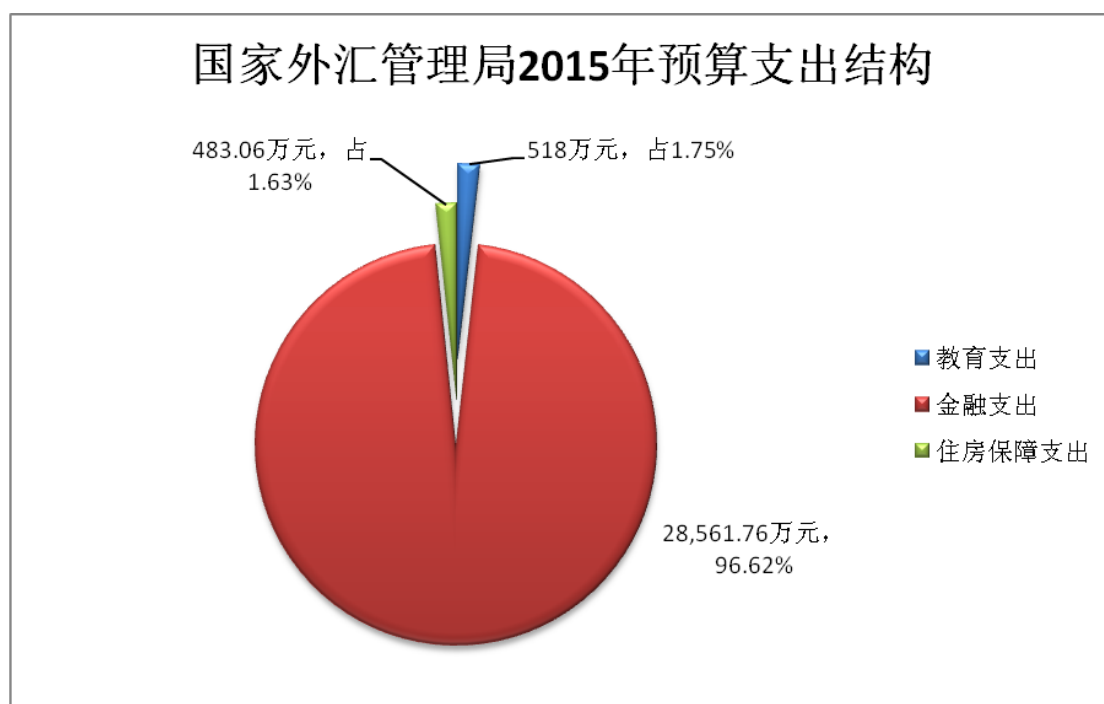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支出总预算 29,562.8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18 万元，占比 1.75%；金融支出 28,561.76 万元，占比 96.62%；住房保障支出 483.06 万元，占比 1.63%。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预算数较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432.59 万元，主要是金融支出预算增加。



(二) 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支出总预算 29,562.82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432.59 万元，增长 5%。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15年预算数23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0.73万元。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288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28万元。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5年预算数8,689.63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311.85万元，增长4%。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2,282.13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369.96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增加对重点改革项目的资金投入。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15年预算数7,36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966.94万元，降低12%。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15年预算数10,23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651.32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增加对重点改革项目的资金投入。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5年预算数29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3.30万元，增长9%。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2015 年预算数 28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09 万元, 增长 4%。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2015 年预算数 163.06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 增长 33%。

(三) 基本支出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预算基本支出 9,402.6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10.2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92.4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27.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0.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7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16.26 万元，减少 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 2014 年预算减少 65.6 万元，降低 11.4%；公务用车运行费较 2014 年预算减少 27.82 万元，降低 23%；公务接待费较 2014 年预算减少 40.84 万元，降低 87.2%。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更新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公务用车一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92.43 万元，较 2014 年预算增加 33.72 万元，增长 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台（套）。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更新 1 辆公务用车；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外汇管理工作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外汇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

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